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73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

被　　告　盧建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22時許，行經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樂利三街口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致使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5,707元（工資6,110元、零件13,140元、烤漆16,457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5,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略以：

系爭車輛保險桿只有一點點受損，卻回原廠全部換新，被告覺得金額差距太大，且未扣除折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於110年11月10日22時許，於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樂利三街口前，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揭金額修復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港廠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原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該局112年11月27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20420739號函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被告有原告所指上揭過失侵權行為，既堪認定，被告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修復系爭車輛，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為35,707元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被告雖辯稱：保險桿只有一點點受損，卻回原廠全部換新，我覺得金額差距太大，我無法接受等語。經查，系爭估價單其上記載「理賠零件費用13140、鈑金費用6110、塗裝費用10457」，所更換之零件為「後保險桿中間次總成」。至於「後保險桿」則核價時改為修理3,900元而列入鈑金費用。是系爭車輛受損零件並非全部換新，被告就此已有誤解。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提出之系爭估價單之修理項目，核與系爭車禍所致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受損情形，並無不符。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非因本件事故所致，或並無修理之必要，僅泛言指摘維修費過高與其認知差距太大云云，要難採認。

㈢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系爭估價單記載之金額為35,707元（工資6,110元、塗裝16,457元、零件13,140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10月，至110年11月10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2年1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3,14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071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13,140元×0.369＝4,849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3,140元－4,849元＝8,291元，第2年折舊值8,291元×0.369＝3,059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8,291元－3,059元＝5,232元，第3年折舊值5,232元×0.369×(1/12)＝161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5,232元－161元＝5,0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修復金額（工資6,110元、塗裝16,457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27,638元（計算式：5,071元＋6,110元＋16,457元＝27,638元）。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774元（計算式：1,000元×27,638元/35,707元＝77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靜敏